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
HM SUR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
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全体独立董事的《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 SUREROCK INC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JMC SUBSIDIARIES,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汤云为



陆 建



王 玲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'AM SUPEROCK INC.出售土地及房屋置入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汤云为

陆 建

王 玲

2020 年 4 月 23 日